**关于落实开展2020年**

**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**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省建设厅《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要求以建设工地为主要阵地，开展以“工伤保险走进建设工地”为主题的集中宣传培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企业培训主体责任。各企业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日常安全教育，加强培训宣传，强化责任落实，认真组织培训，使有关工伤预防、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等培训内容覆盖到职工个人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二、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依托“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”（网址：<http://rcpx.cabp.com.cn/>）以网络培训测试的形式开展。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。

三、培训测试合格人员统一发放《工伤预防培训合格证明》。本次培训纳入本年度我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、建筑施工企业“三类人员”证书继续教育选修课程，计入8课时学分。

四、参加培训的企业请于7月17日前将附件2发送至“cjpxztl@163.com”邮箱报名，市城建培训中心将统一为企业生成培训账号。

联系人：周老师 联系电话：88865997，87356803

技术支持单位联系电话：13520346799

附件1：《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》

附件2：企业报名登记表

杭州市城建培训中心

2020年7月8日